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网络安全保险（2024 版）附加善意补偿费用条款

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，主险条款“1. 保障范围”中增加以下内容：

1. 善意补偿费用

我们将赔偿**被保险公司**因**安全事件**或**隐私事件**所直接导致的**善意补偿费用**，但前提是**该安全事件或隐私事件**是在追溯日期（于保单明细表第4项载明）起（含当日）至**保险期限**终止前首次发生。

该**善意补偿费用**必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(i) 目的是减轻**该安全事件或隐私事件**对**被保险人**业务的影响及防止**被保险人**丧失未来营业收入损失；

(ii) 产生此费用的善意补偿必须在不迟于公开宣布**该安全事件或隐私事件**后的45天内开始；

(iii) 在**保险期限**内发生的所有**善意补偿费用**不超过明细表中所列的相应累计责任限额；

(iv) 对受**该安全事件或隐私事件**影响的单一**被保险公司**的顾客或**客户**，最大支付金额为明细表所列明的**单一票券责任限额**；及

(v) 仅限于该受影响的顾客或**客户**在自所有价格折扣券、抵用券、优惠券或返利发放日起的90天内使用的所有费用。

为此，双方进一步理解并同意，主险条款“3. 定义”部分做如下修改：

2. 主险条款增加以下定义：

善意补偿费用指基于我们的书面同意，**被保险公司**授予受**安全事件**或者**隐私事件**影响的顾客或**客户**使用的价格折扣券、抵用券、优惠券或返利而产生的合理必要的费用和成本。

且该**善意补偿费用**仅限于发行和分发此类价格折扣券、抵用券、优惠券或返利的费用，并不包括：

(i) 任何确定识别该等受影响的顾客或**客户**而产生的费用或成本；

(ii) 任何法律费用或成本；

(iii) 任何合同违约金，任何由于对顾客或**客户**或第三方的责任产生的损失；或

(iv) 任何其他间接的损失或损坏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本保险单所有其他条款、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。